(四)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

1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(电汇)底单**复印件或**保函、担保、保证保险**复印件或**支票、本票、 汇票**复印件;(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)**

2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(或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》凭证)复印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</u>的<u>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(二期)平行检测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(二期)平行检测服务</u>,属于<u>水利建设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梧州市正源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19_人,营业收入为_397.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_357.24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梧州市正源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1 月 09 日